

114
學年度

大葉大學

DAYEH UNIVERSITY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報名網址

<http://dyu.edu.tw/su22>

目 錄

※重要事項說明

※招生考試日程

<u>壹、修業年限</u>	01
<u>貳、報考資格</u>	01
<u>參、上課時間</u>	01
<u>肆、報名方式及日期</u>	02
<u>伍、考試項目、日期及注意事項</u>	03
<u>陸、申請入學招生類別暨名額一覽表</u>	06
<u>柒、招生學系名額暨考試科目</u>	07
<u>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u>	09
<u>玖、錄取名單及成績查詢</u>	11
<u>拾、成績複查</u>	11
<u>拾壹、正、備取生報到暨註冊</u>	11
<u>拾貳、考生申訴案件處理</u>	13

附 錄

<u>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	14
<u>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	20
<u>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	23
<u>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	27
<u>附錄五、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u>	29
<u>附錄六、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u>	30
<u>附錄七、大葉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簡介</u>	32
<u>附錄八、員林地區住宿資料參考</u>	33
<u>附錄九、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u>	34
<u>附錄十、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u>	35

附 表

<u>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u>	36
<u>附表二、考生申訴書</u>	37
<u>附表三、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u>	38
<u>附表四、大葉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u>	39
<u>附表五、報考資料異動申請表</u>	40
<u>附表六、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u>	41
<u>附表七、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u>	42

重要事項說明

- 一、本招生採網路報名登錄及繳費完成後即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本校採先考後審，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於錄取註冊後查驗學歷文件正本，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考生務必於報考前自行確認是否符合資格，審慎填報。
- 三、學系規定考試項目中有「書面審查」，應依學系指定繳交資料於規定時程內寄繳，以免影響該科分數，**書審資料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考生僅需選擇一個學系報名，報名截止後恕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敬請充份考量審慎選填。
- 五、為維護考生的報考權益，請依規定日期報名、查詢相關資訊，若逾時而導致權益受損者，考生需自負其責，本校不予補救。
- 六、報名流程：(報名網址：<http://dyu.edu.tw/su22>)

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 報名輸入 → 輸入身分證號 → 登錄個人資料並上傳照片 → 輸入大考成績 → 列印報名表(甲表、乙表、丙表)、佐證資料黏貼單、書審專用袋封面及報名繳費單 → 繳交報名費 → 完成報名 → 郵寄書審資料。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

- (1)完成網路報名建檔作業(並上傳個人證件照片檔案)
- (2)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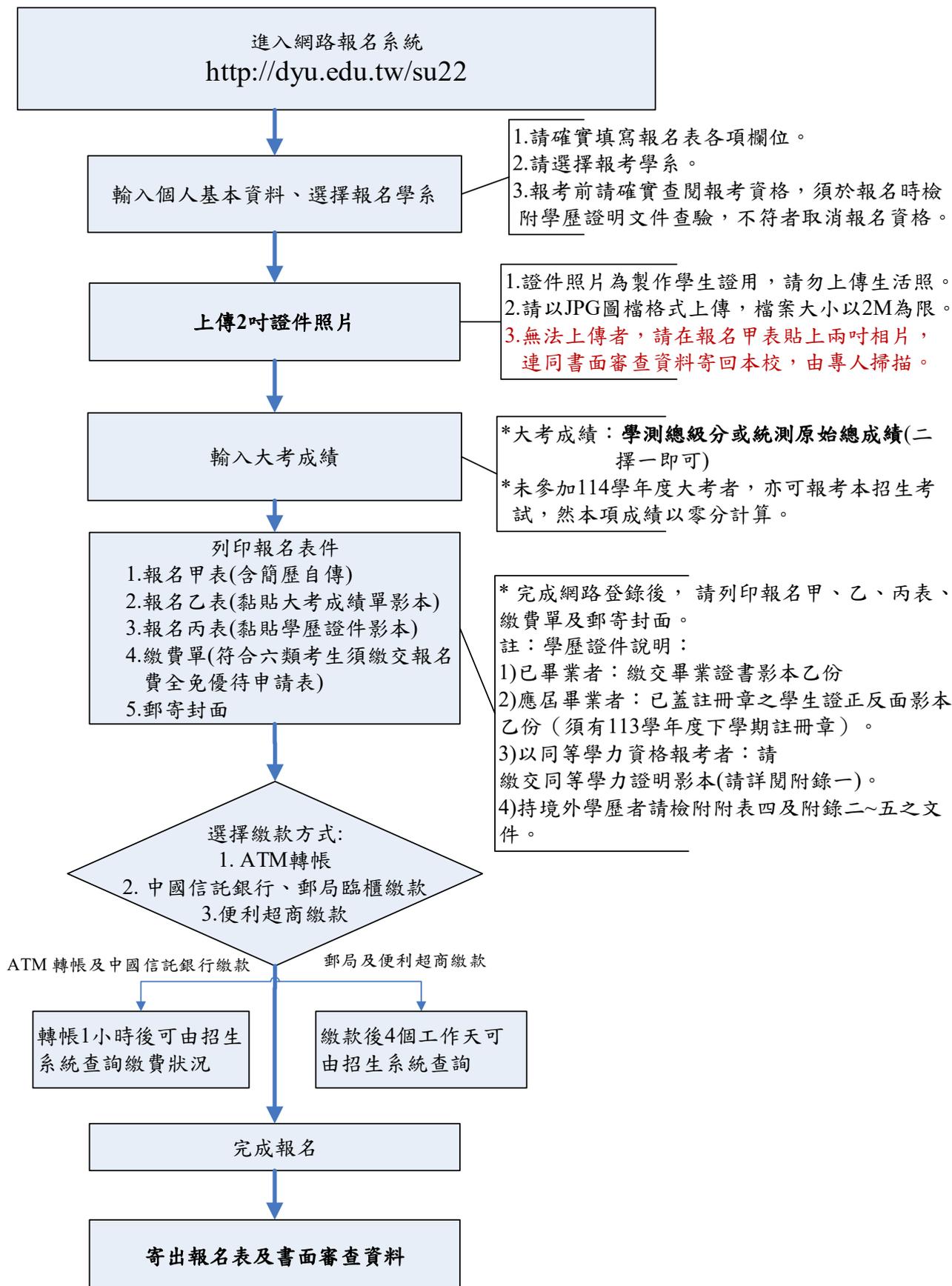
兩者均須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未於報名期間完成資料輸入並確認送出報名資料者，概無法參加本招生。

- 七、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九、**提醒您，本校進修學士班採學分學雜費制，入學註冊暫以 20 學分總計 40,925 元計收，待開學辦理加、退選結束後，再行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收費項目請見附錄七之說明。**
- 十、學校總機：04-8511888，若有相關問題，洽詢方式如下：

問題類型		洽詢單位	分機號碼
1 報名 相關	1-1 詢問報考資格規定	請洽報考學系	詳見 招生學系名額 暨甄試項目
	1-2 詢問資料審查相關		
2 考試、 註冊 相關	2-1 查詢登錄流水號	1. 請使用招生系統查詢 (網址 http://dyu.edu.tw/su22) 2. 教務處註冊組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1396、1503
	2-2 查詢成績		
	2-3 詢問招生系統操作問題		
	2-4 詢問線上報到、註冊程序		
		大葉大學教務處	進學班申請入學報名系統

大葉大學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流程





大葉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貳、報考資格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資格者。
- (三)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居民、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考生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且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資格者，應於 114 年 6 月 9 日(一)前繳交「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七)及相關證明文件。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第 9 條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

- (二)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學歷之考生，於報名時須填寫「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四)，並連同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傳真至大葉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4)8511050。

- (三)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交外交單位查驗後之學歷證件，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辦理。
-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辦理。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辦理。

(五)考生請自行確定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參、上課時間

進修學士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 18:20 至 22:25 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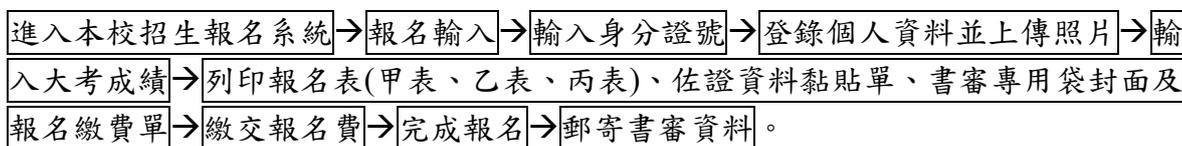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皆採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網路填表後，繳交報名費即完成報名，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書審資料。

(一)報名網址：<http://dyu.edu.tw/su22>

(二)報名流程：



二、報名日期：

(一)網路報名日期：自 114 年 3 月 19 日(三)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一)晚上 11:59 止。

(二)若有疑問，可於 114 年 3 月 19 日(三)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一)止，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電洽或本人到大葉大學行政大樓一樓 A108 註冊組辦公室，我們將有專人協助您報名事宜。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

(1)完成網路報名建檔作業(並上傳個人證件照片檔案)。

(2)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

兩者均須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未於報名期間完成資料輸入並確認送出報名資料者，概無法參加本招生。

三、報名費繳費：

(一)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

2.繳費截止時間：114 年 6 月 16 日(一)前。

3.繳費方式：持「報名繳費單」，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費。

(2)ATM 轉帳：轉帳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訊息代號」欄未出現「轉帳未完成」代號。

(3)便利商店繳費。(7-11、全家、萊爾富或 OK 等超商。)

(4)到校繳費：於報名截止日前，週一至週五 8:30~16:30，至本校財物管理組(行政大樓一樓，A106)現場繳費。

(二)繳費注意事項：

1.«繳費單»係完成網路報名輸入後才產生，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同，該帳號為確認該考生是否繳交報名費之唯一帳號(帳號不可重複使用，切勿借予其他考生使用)，請小心使用。

2.«交易明細表»或«考生存根聯»請妥為保存，以利查核釋疑之用。

3.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跨行轉帳服務之手續費由考生自付)。惟使用 ATM 轉帳後，請儘早補登存摺或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有無扣款紀錄，以確認轉帳成功。

4.繳費截止日當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各地郵局」之臨櫃服務時間概依該收款單位規定為準，逾期不予受理臨櫃繳款。

5.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入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若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義，請電洽 04-8511888 轉 1051 或 1052 財物管理組。



6.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費用概不退還，報名結束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費優待申請：

1.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免繳報名費

身分類別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	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身心障礙學生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原住民	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位註記)。
新住民	內政部核發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正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或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各鄉鎮市區公所政府社會局所發之公文影本 ^(註一) 。

註一：須註明「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字樣。

2. 考生於登錄報名時，身分類別請點選下拉選單選擇符合的身分。

3. 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表六)及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 04-8511050。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洽詢電話：04-8511888 轉 1503。

4. 以上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伍、考試項目、日期及注意事項

一、本管道採計「大考成績」及「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說明如下：

(一)大考成績：採計學測或統測(考生二擇一)之成績，考生須提供 114 學年度大考成績單影本，未參加「學測」或「統測」亦可報名，惟此項採計 20%比例無成績以 0 分計算。

(二)書面審查：有關書面審查項目詳見招生學系名額暨甄試項目或電洽各招生學系，**此項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資料請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一)前以掛號郵寄，逕寄報考學系辦公室收或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一)下午 5:00 前親自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三、裝寄表件：

項目	注意事項說明
報名表 (甲、乙表)	1. 考生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請考生自行印出報名表（甲表、乙表）確認登錄資料無誤。 2. 須黏貼資料如下： (1) 大考成績單影本(學測或統測，二擇一即可) (2) 如照片無法上傳者，請在報名甲表貼上兩吋相片，連同書面審查資料寄回本校，由專人掃描(錄取後轉製學生證用)。 3. 表內地址及電話務必正確，否則須自負因聯繫延誤而造成權益損失之責。
學歷證件黏貼表 (丙表)	須黏貼資料如下： 1. 學歷證明： 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可以持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替代，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識。 2. 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查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書面審查資料	請詳閱簡章第 7~8 頁或電洽各招生學系。
1. 請於報名登錄完成後，將上述資料依序裝入自備的 A4 牛皮紙袋內，請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一)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逕寄報考學系辦公室收(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親自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2. 報名時所繳交之所有文件，一概不予退還。 3. 請考生務必依報名程序將報考資料寄達本校，若僅上網登錄卻未於期限內將報名表件寄達本校者，一律以該生自願放棄報考論處，本校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要求補件，若已繳費者亦不得以此要求退費。	

四、報考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網路報名所建檔之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等，請以 114 年 7 月底前可收件地址為基準，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造成權益受損。
- (二)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查驗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入學時之學歷資料須與報名登載時核符)。
- (三) 持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規定學歷查證資料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繳驗資料規範請詳閱附錄一至五之說明。
- (四) 報名繳交之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前，請自行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報考學系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 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資格及年資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考生資料若有特殊字需本校另行造字者，請填寫附表三後，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一)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503)。
- (九)以外國學歷報名者，另請加填附表四並連同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時檢附。
- (十)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
- (十一)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辦理緩徵。
- (十二)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且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不得申請就讀進修學士班之學制。

五、附 註

- (一)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考生若發現報考資料登載有誤，請主動與本校聯絡，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陸、申請入學招生類別暨名額一覽表**

學院別	參與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16 名
觀光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18 名
總計		34 名

注意事項：

- 1.申請入學之缺額得於甄審入學管道補足。
- 2.依考生總成績排序，由招生委員會議定正取生錄取學系，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柒、招生學系名額暨考試科目

學院	管理學院
招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招生名額	16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80% 1. 簡歷表或自傳。 2. 能附相關有利審查資料(影本)者尤佳(如：證照、工作經驗、社團(志工)參與、得獎證明、班級幹部、專題成果作品等)，若無者免附。
	大考成績：20% (學測或統測二擇一。若均無提供，本項成績以 0 分計算。) 1. <u>學測採總級分</u> 。 2. <u>統測採五科原始總成績</u> 。
同分參酌比序	1. 書面審查 2. 大考成績
學系簡介	1. 本系安排金融機構高階主管或企業主協同授課，除可傳遞實務界的經驗及知識外，亦可提供工作機會。進修學士班的課程，採實務教學，更與證照輔導相結合，讓學生擁有足夠的證照，增進職場的競爭力。本系學生未來的出路多元化，可選擇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基金管理、不動產、企業財務部及政府機構就業。 2. 本系目前已與近 50 家金融機構及企業進行產學合作，可提供在學期間全職全薪的工作機會，讓學生提前與就業市場接軌，創造職場的優勢。 3. 行政院主計處統計 2023 年財務金融相關工作平均月薪 9.8 萬元，選擇財金前景是金。
上課時間	原則上安排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時間為 18:20 至 22:25。
聯絡電話	04-8511888 分機 3521 劉小姐
學系網頁	http://fm.dyu.edu.tw/
學系辦公室	管理學院 2 樓 D203 室
E-mail	fm5190@mail.dyu.edu.tw
備註	申請入學錄取名額不足時，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於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管道補足。



招生學系名額暨考試科目

學院	觀光餐旅學院
招生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18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80% 1. 簡歷表或自傳。 2. 能附相關有利審查資料(影本)者尤佳(如：證照、工作經驗、社團(志工)參與、得獎證明、班級幹部、專題成果作品等)，若無者免附。
	大考成績：20% (學測或統測二擇一。若均無提供，本項成績以 0 分計算。) 1. <u>學測採總級分</u> 。 2. <u>統測採五科原始總成績</u> 。
同分參酌比序	1. 書面審查 2. 大考成績
學系簡介	本學系規劃跨領域的課程設計，整合成「餐旅管理」及「烘焙暨飲料調製」二個模組課程，學生須同時修習兩個專業模組。本學系除培養學生餐飲管理、飯店管理專業能力之外，更期望學生成為具有多元能力人才，希望每個學生畢業前至少具備二種以上的專業能力。
上課時間	原則上安排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時間為 18:20 至 22:25。
聯絡電話	04-8511888 分機 7051 洪小姐
學系網頁	http://hom.dyu.edu.tw/
學系辦公室	觀光餐旅學院 1 樓 M107 室
E-mail	hom@mail.dyu.edu.tw
備註	申請入學錄取名額不足時，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於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管道補足。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一)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如下表：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1.書面審查	80%
2.大考成績：學測或統測(二擇一)	20%

(二)書面審查：本項分數為滿分 100 計算，有關書面審查項目請詳閱簡章第 7~8 頁或電洽各招生學系。

(三)大考成績：考生必須提供學測、統測(二擇一)之成績單影本並依成績單上之成績照實填寫，學測以總級分計算($\frac{\text{學測各科級分之和}}{\text{選填科目數}} \times 15 \times 100$)，統測以原始總成績計算($\frac{\text{統測原始總成績}}{5}$)。

未參加學測或統測者，亦可報考本招生考試，然本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各單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進位。

(五)計算範例：有關大考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計算範例如下：

範例A：以學測成績報名者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 (佔80%)	學測總級分 (佔20%)	選考科目數
甲生	82	45	3
乙生	70	40	4
丙生	80	未提供	0

甲生

書審成績： $82 \text{分} \times 80\% = 65.60 \text{分}$

學測總級分： $(45 \div (3 \times 15) \times 100) = 100 \text{分} \times 20\% = 20.00 \text{分}$

總成績： $65.60 \text{分} + 20.00 \text{分} = 85.60 \text{分}$

乙生

書審成績： $70 \text{分} \times 80\% = 56.00 \text{分}$

學測總級分： $(40 \div (4 \times 15) \times 100) = 66.67 \text{分} \times 20\% = 13.33 \text{分}$

總成績： $56.00 \text{分} + 13.33 \text{分} = 69.33 \text{分}$

丙生

書審成績： $80 \text{分} \times 80\% = 64.00 \text{分}$

學測總級分：考生未提供，故本項以0分計算($0 \div (0 \times 15) \times 100$)= $0 \text{分} \times 20\% = 0 \text{分}$

總成績： $64.00 \text{分} + 0 \text{分} = 64.00 \text{分}$



範例B：以統測成績報名者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 (佔80%)	統測原始總成績 (佔20%)
甲生	75	380
乙生	90	420
丙生	80	未提供

甲生

書審成績： $75 \text{分} \times 80\% = 60.00 \text{分}$

統測原始總成績： $380 \text{分} / 5 \text{科} = 76 \text{分} \times 20\% = 15.20 \text{分}$

總成績： $60.00 \text{分} + 15.20 \text{分} = 75.20 \text{分}$

乙生

書審成績： $90 \text{分} \times 80\% = 72.00 \text{分}$

統測原始總成績： $420 \text{分} / 5 \text{科} = 84 \text{分} \times 20\% = 16.80 \text{分}$

總成績： $72.00 \text{分} + 16.80 \text{分} = 88.80 \text{分}$

丙生

書審成績： $80 \text{分} \times 80\% = 64.00 \text{分}$

統測原始總成績：考生未提供，故本項以0分計算 $\times 20\% = 0 \text{分}$

總成績： $64.00 \text{分} + 0 \text{分} = 64.00 \text{分}$

二、錄取標準：

- (一)參加招生學系皆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以考生總成績之分佈由錄取會議議決。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達各系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名額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四)考生總分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依各學系同分參酌比序擇優錄取。
- (五)書審資料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六)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 (七)本項申請入學錄取名額不足時，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於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管道補足。



玖、錄取名單及成績單查詢

項目	開放查詢日期
錄取名單查詢	114 年 6 月 27 日(五)。 http://dyu.edu.tw/su22 →點選「榜單」(登錄系統,查詢個人錄取結果)。
考試成績查詢	1. 考試成績開放查詢日期 114 年 6 月 27 日(五)。 2. 請考生登錄招生系統,網址: http://dyu.edu.tw/su22 →點選「成績查詢」(登錄系統,進行查詢、列印或儲存)。 3. 欲複查成績者,請注意複查期限,若逾期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

拾、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至 114 年 7 月 2 日(三)截止，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 二、複查方式：採郵寄方式辦理，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一)，於截止日前連同成績單寄到本校註冊組。
未收到成績者，亦可先利用招生資訊系統之成績查詢功能，將查詢之成績列印出來後進行複查。
- 三、複查工本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以「郵政匯票」方式處理。
-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六、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亦不得要求告知書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壹、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暨註冊

- 一、報到註冊通知單將於開放成績查詢日後寄發，請正備取生務必詳閱，並於下方網頁公布：
(一)教務處網頁，網址：<http://aa.dyu.edu.tw/>。
(二)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系統，網址：<http://dyu.edu.tw/su22>。



二、本校報到方式一律採網路方式報到，不需親自到校辦理。

報到、註冊相關日程如下：※日期若有異動，概以註冊通知公告日期為依據。

項目	日程	
	意願登記日期	意願登記方式
正取生	報到意願登記日期： 114年6月27日(五)起至 114年7月14日(一)止	1. 登入招生報名系統，意願登記。 2. 同意報到者 ，以上網登載意願紀錄為依據； 放棄報到者 ，列印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以掛號寄出或傳真。
備取生	遞補意願登記日期： 114年6月27日(五)起至 114年7月14日(一)止	登入招生報名系統，意願登記。
備取生 遞補作業	一、網路公布遞補錄取名單：114年7月16日(三)。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114年7月23日(三)。	
註冊入學	一、暫定114年7月底(以註冊通知單公告為依據)。 二、考生繳費後即完成註冊。 三、註冊(報到)時應提供查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三、報到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登記，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dyu.edu.tw/su22>。

(二)透過網路上傳意願後，務必再次使用系統查詢報到回覆結果。以免因傳輸不正確而導致權益受損情事，若因未按上述規定上網上傳意願或查詢，導致喪失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三)正取生同意報到者，以上網登載意願紀錄為依據，不須寄送紙本回覆。

(四)正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上網申請後，須印出「**放棄資格聲明書**」並署名掛號寄回或傳真至本校，以利進行缺額遞補作業。

(五)備取生已獲遞補錄取者，須依本校通知期限，完成報到程序。

(六)若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 04-8511888 分機 1503。

四、正、備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方式報到相關事宜，逾期未登記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若通訊資料有異動者，應逕向本校反應，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五、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且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六、註冊日結束後若學生因故未能於指定時間完成註冊程序者，本校將依未完成註冊程序予以退學處理，而遭校方退學所衍生之缺額，本校將於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管道補足。

七、報到時若因特殊原因(如暑修...等)須延期查驗畢業證書者，最遲應於開學日後15日內完成學歷(力)證件補查驗，逾期未查驗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八、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補修學分及科目等事項，悉依所屬系所之規定辦理。
- 九、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見附錄二~四)規定，自行將學歷證件送請各機關、學校查證(驗)認定；考生未依規定自行申請查證(驗)認定而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相關學歷查證文件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十、本校休學、修業年限、學分抵免等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應修學分數、畢業條件請至各學系網頁查詢。
- 十一、本校教育資源狀況及獎助學金辦法等資訊，歡迎自行至學務處網站查詢。

拾貳、考生申訴案件處理

-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成績單公告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考生申訴書如附表二。
-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三、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四、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五、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



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



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



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



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



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



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 一、**國外學歷**：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大陸學歷**：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高等學校或機構肄業學歷：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上述公證書係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學歷：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上述文件係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三)大陸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
 - (四)臺灣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三、**香港、澳門學歷**：依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附錄六、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

一、校內所設主要獎助學金項目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申請條件、補助標準及金額	人數
大葉大學同戶就學助學金設置要點	凡以父母、子女、夫妻、兄弟姊妹身份同時就讀本校，並具有正式學籍者，每學期每人補助 3,000 元。	不定
大葉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	大學部原住民學生家庭 800,000 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操行成績 80 分，每人補助 10,000 元。	視經費而定，預定一學年補助 16 名
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獎勵辦法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獲前 3 名者或佳作(含第四到六名、設計類入圍)者，依辦法給予新台幣 500 至 20,000 元之獎勵金。	不定
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學生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之專業期刊發表論文，依辦法給予上限 10,000 元之獎勵金。	不定
大葉大學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全班前 5% 以內，且符合辦法規定者，給予 3,000~6,000 元獎勵金。	每學期大學部每班至多 3 名
大葉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辦法	凡本校學生修畢跨學院或跨學系跨領域學分學程並領取證書，得依本辦法給予 3,000 元獎勵金。	不定
弱勢助學補助辦理須知	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每學年就能申請新臺幣 12,000 元~35,000 元之助學補助： (一)前一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 1. 學士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 900,000 元。 2. 碩博士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 700,000 元。 (二)前一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臺幣 20,000 元。 (三)前一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逾新臺幣 6,500,000 元。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註：相關規範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不定

※上列校內各項獎助學金項目摘要，僅節錄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該學期公告為準。

二、校外獎助學金：

(一) 申請項目及條件：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低收入戶、一般家境清寒、省籍、原住民學生、身障學生等獎助學金，各項不一，同學可依每學期公告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自行提出申請。

(二) 獎助學金金額：約新臺幣 2,000~50,000 元。

三、其他就學補助措施：

(一) 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定額減免：減免對象為具本國籍之在學學士學位學生(不含延畢生)，每年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 3.5 萬元。

(二) 就學優待減免：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低(中低)收入



戶學生（非持有一般村里長清寒證明者）、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等符合教育部減免資格者，可依規定在期限內至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申請辦理就學優待減免。

(三) 就學貸款：

家庭年所得	學生本人 + 兄弟姊妹在學 + 子女 (註)		
	共 1 名	共 2 名	共 3 名
低於 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 (免息)	可申貸 (免息)	可申貸 (免息)
介於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 (免息)	可申貸 (免息)
超過 148 萬元以上	不可申貸	可申貸 (自負利息)	可申貸 (免息)

註：子女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四、詳細學生就學獎補助措施暨申請辦法，請參閱 <http://sa.dyu.edu.tw/ulc2701/>。



附錄七、大葉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簡介

一、113 學年度各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僅供參考。

項目	金額	備註
學分學雜費	37,800	進修學士班暫以 20 學分 計收，待開學後辦理加、退選結束，再行多退少補。
語言教學實習費	850	
資訊服務與網路資源使用費	1,400	
平安保險費	875	
總計	40,925	

※113 學年度資料僅供參考，114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實施。

二、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標準一覽表

※下列各欄位收費金額為全學年(上、下學期)費用；惟寒暑假申請住宿者則需另案收費。

※依據大葉大學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管理辦法，因住宿生住宿時提供網路使用，故收取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若學生退宿時，寢室內相關設施(含中華電信)無短缺損壞，將全數退回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

※下列各項住宿費僅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該學期公告為主。

宿舍名稱	房型	收費標準	
		一學年住宿費 (不含住宿保證金)	冷氣電費
大葉學舍(男舍)	6 人	21,568/人	插卡計費
	5 人	22,568/人	
四肯學舍(女舍)	4 人	21,398/人	
	3 人	22,398/人	
	2 人	23,398/人	
業勤學舍 (男舍 1~5F、女舍 6F)	4 人	24,198/人	
	2 人	28,698/人	
樂群學舍 (男舍 3~5F、女舍 6~7F)	4 人	27,894/人	
	2 人	33,765/人	
	1 人	45,930/人	
	2 人(無障礙)	41,145/人	



附錄八、員林地區住宿資料參考

※住宿資料：員林地區旅館及飯店基本資料如下：

名稱	地址	電話
紅樓商務旅館	彰化縣員林市南平四街 11 號	04-8331116
昇財麗禧酒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395 號	04-8333999
康橋商旅員林館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12 號 5-7 樓	04-8381866
蜜雪兒精品旅館	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 295 號 5F	04-8359922
雅迪飯店	彰化縣員林市南和街 51 號	04-8332333
晨陽文旅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382 巷 3 號	04-8396655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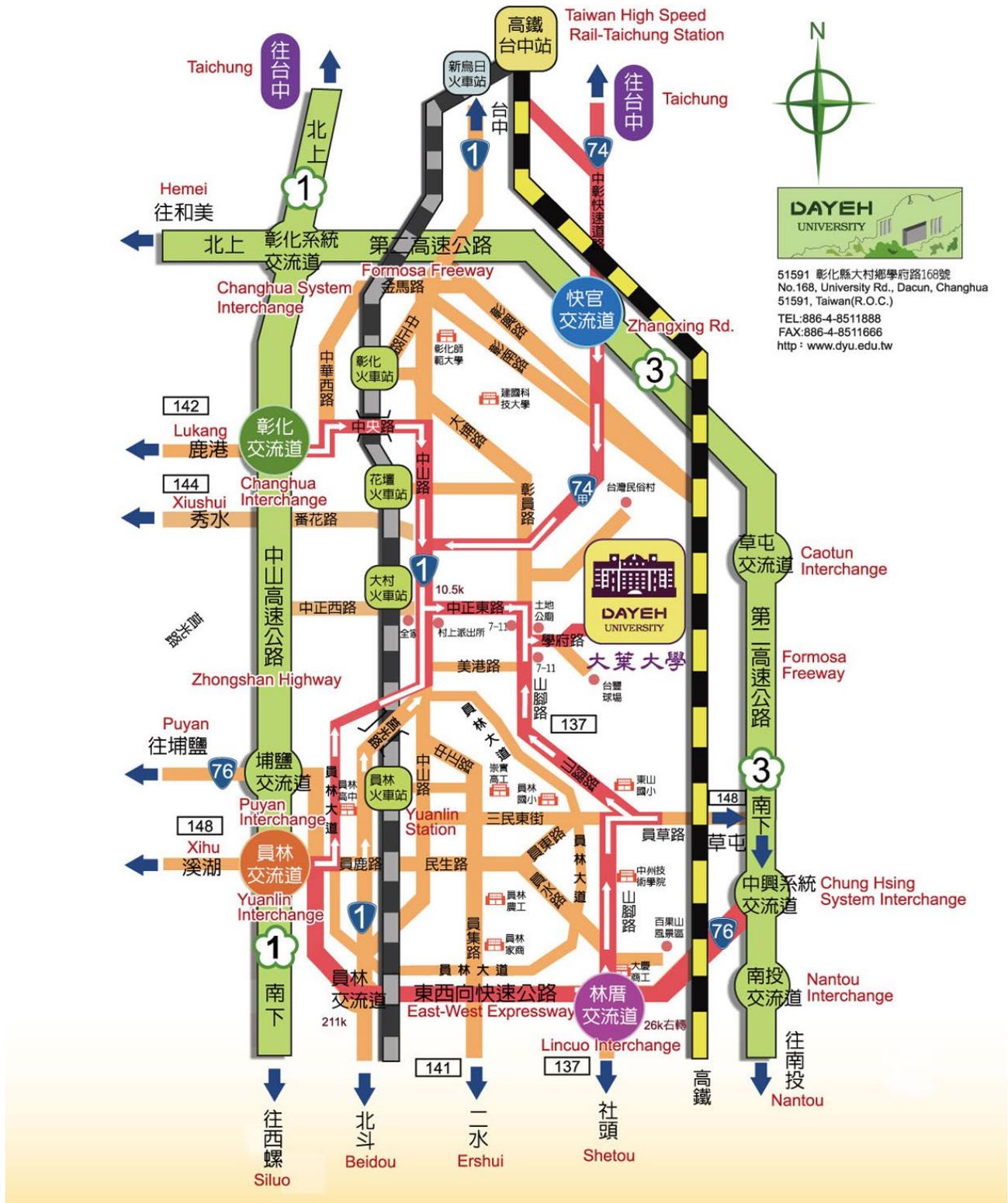
(1) 資料參考來源：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網址
<http://tourism.chcg.gov.tw/Acmd.aspx>

(2) 若欲瞭解其距校遠近或其設備服務費用問題，請逕向旅館或飯店洽詢。



附錄九、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大葉大學交通方式：請參考本校網頁 <http://www.dyu.edu.tw/traffic.html?type=0>。
 (大葉大學首頁→交通資訊→如何來大葉)





附錄十、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暨汽機車停車場示意圖

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





□□□收件人地址：

(郵遞區號考生務必填寫)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請參照簡章規定)，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3. 本文件上方：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郵票，以便回覆。
4. 請逐項填寫下表之姓名、報考學系、准考號碼及複查科目，灰底處請勿塗寫。
5. 每人限查一次，每科工本費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明「大葉大學」。

大葉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 考 號 碼	
報 考 學 系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附表二

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一、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成績單公告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三、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四、 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五、 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大葉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 訴 考 生	報考招生類別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報考學系	
			准考號碼	
	申訴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區 街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招生類別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網路報名流水號 (共 7 碼)	_ _ _ _ _
報考學系	_____		
報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產生亂碼之姓名 或地址(請勾選)	類別	請詳細書明	
	範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考人姓名	林__惠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人姓名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姓名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_____)	
注意事項	<p>一、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如有需造字之文字(如身分證所載較粗字體)，登錄資料請以“_”符號代替，以免產生亂碼無法辨識。(例如：林__惠請輸入為林__惠)</p> <p>二、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p> <p>(一) 本表一律<u>以傳真方式</u>辦理，傳真電話：04-8511050。</p> <p>(二)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4-8511888 轉 1503。</p>		



大葉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 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學歷證明，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未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大葉大學

持有學歷為： 國外學歷 大陸地區學歷 香港或澳門學歷(擇一勾選)

境外校院名稱（國外學校者，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所在國家及地區(省市、洲別)：

立書人： (簽名)

報考學系：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傳真電話 04-8511050。



報考資料異動申請表

☑ 注意事項：

- 一、『報名修改』若輸入相關資料後出現「抱歉，查無您的資料，無法修改」的訊息；或誤植「身分證字號」及學力(歷)資料者，請依下述「使用說明」辦理系統資料更正申請。
- 二、若欲再報考另一系所、組者，請依下述「使用說明」辦理新增報考學系之申請。
 註1：除完成上述手續外，仍須依照本校訂定之報名時間寄出報名表及繳交費用。
 註2：若發生考試衝突之情事須自行斟酌擇一應試。
- 三、若有報名或其他操作問題，請電洽 04-8511888 轉 1503 或 1396。

☑ **使用說明**：請填寫下列資料並簽具下方授權書後傳真至 04-8511050 進行申請作業，待本校處理完成後將以電話與您聯繫。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報考資料異動申請表

(請於填妥本表資料後，將本表回傳至 04-8511050)

姓 名		申請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身分證字號 _____
網路報名流水號 (共 7 碼)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畢業學校 _____
報考招生類別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畢業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報考系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即授權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 _____)

特委由大葉大學教務處辦理招生考試「申請異動事項」。

上列授權書事項確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屬實無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招生類別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網路報名流水號 (共 7 碼)	_____ - _____
報考學系	_____			
報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分類別(請勾選) 及應附證件影本 (所繳文件恕不發還)	身分類別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位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內政部核發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正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或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各鄉鎮市區公所政府社會局所發之公文影本 ^(註一) 。		
注意事項	<p>一、欲申請此優待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本表併同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傳真至 04-8511050。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洽詢電話：04-8511888 轉 1503。</p> <p>二、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報考人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p>			

註一：須註明「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字樣。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報 學	考 系	電 話	手 機
-----	--	-----	-----	-----	-----

二、報考資格 (填寫並檢附所具資格文件影本備查)

考生填寫欄 報考資格	同學學力標準
符合右項資格之一者，免填申請書。 ※書審資料請檢附學力證件影本。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____年____月，取得行政院勞委會核發之____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____年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____年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字號_____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__月，持境外(國外或港、澳)專科以上畢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歷。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報考資格:	請參考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檢附佐證資料。

注意事項：請於截止日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本校報考系所預先申請審理。

審核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請依簡章規定報名期限內，進行上網報名及繳費作業。逾期未繳費寄件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資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本校無法受理您的報名(請勿繳款)。若欲退還書面資料者，請於二週內自備回郵信封，以便回寄。	

DAYEH UNIVERSITY



學校地址：51591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

總機號碼：04-8511888

教務處註冊組分機：1502、1393

教務處傳真：04-8511050